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961號

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許哲豪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1100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許哲豪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5月。  
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3萬元，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之。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

許哲豪於民國112年7月間加入以實施詐術為手段，具有持續性、牟利性及結構性之詐欺集團，擔任提款車手之工作（所涉參與犯罪組織部分，業經臺灣雲林地方法院以113年度訴字第128號判處罪刑，不在本案審理範圍），而與陳宏洋（所涉詐欺等案件，業經本院113年度訴字第217號判決判處罪刑）、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左輪」、「二砲手」及其他身分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先由詐欺集團成員取得鄭佳函（所涉詐欺案件，業經臺灣屏東地方法院以113年度金簡字第58號判決判處罪刑）申辦之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再自112年8月26日15時9分許起，陸續假冒恆隆行及永豐銀行人員名義，撥打電話向楊于慧佯稱：先前刷卡交易，因操作問題將導致重複刷卡，須依指示操作轉帳解除云云，致楊于慧陷於錯誤，依指示陸續於附表

01 一所示時間轉帳款項至上開郵局帳戶，詐欺集團成員繼而指  
02 示擔任車手之許哲豪於附表二所示時間，在彰化縣○○鎮  
03 ○○路0段000號溪湖郵局自動櫃員機，陸續提領如附表二所  
04 示金額，並分別於112年8月27日17時19時許及同年月28日0  
05 時32分許，在彰化縣溪湖鎮彰水路3段438巷（溪湖郵局後  
06 方），將所提領之款項分2次交付予陳宏洋，以此方式掩飾  
07 詐欺不法所得之去向。

## 08 二、證據：

09 (一)被告許哲豪於警詢及審理中之自白。

10 (二)告訴人楊于慧於警詢中之指述、證人陳宏洋於警詢時之證  
11 述。

12 (三)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內政部警政  
13 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  
14 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告訴人所提出之匯款紀錄、  
15 上開郵局帳戶客戶歷史交易清單。

16 (四)路口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溪湖郵局自動櫃員機提領影像截  
17 圖照片。

## 18 三、論罪科刑：

19 (一)新舊法比較：

20 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  
21 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  
22 第1項定有明文。又主刑之重輕，依刑法第33條規定之次序  
23 定之；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最高度相  
24 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刑之重輕，以最重主  
25 刑為準，依前2項標準定之，刑法第35條第1項、第2項、第3  
26 項前段定有明文。再者，刑法上之「必減」，以原刑減輕後  
27 最高度至減輕後最低度為刑量，「得減」以原刑最高度至減  
28 輕後最低度為刑量，而比較之。經查：

29 1.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關於一般洗錢罪之規定，於113年7  
30 月31日修正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  
31 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

01 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金。」修正  
02 後條次移為第19條第1項，並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  
03 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  
04 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  
05 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  
06 金。」

07 2.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於113年7月31日修正  
08 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修正前規定「犯前4條  
09 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  
10 條次移為第23條第3項，並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  
11 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  
12 者，減輕其刑。」

13 3.被告本案所為，係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洗錢罪，且  
14 於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犯行，然並未自動繳交全部犯罪所  
15 得，經綜合全部罪刑而為比較結果：(1)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  
16 第14條第1項，再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減刑結  
17 果，宣告刑範圍為有期徒刑1月至6年11月。(2)依修正後洗錢  
18 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其宣告刑範圍為有期徒刑6月至5  
19 年。從而，自以修正後規定較有利於被告，是依刑法第2條  
20 第1項後段，本案應適用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  
21 段。

2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  
23 同詐欺取財罪及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  
24 罪，且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  
25 法第55條前段，從一重論以加重詐欺取財罪。被告於密接時  
26 間7次提領被害人匯入上開郵局帳戶之款項，均係侵害同一  
27 被害人之財產法益，屬同一行為之接續動作，應論以接續犯  
28 之實質上一罪。

29 (三)被告與陳宏洋、「左輪」、「二砲手」及所屬詐欺集團身分  
30 不詳之成員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

31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於行為時正值青年，卻

01 不思循正當途徑賺取金錢，因貪圖不法報酬，而加入詐欺集  
02 團擔任車手，並隱匿、掩飾詐欺犯罪所得之來源、去向，侵  
03 害告訴人之財產法益，所提領之金額高達新臺幣（下同）30  
04 萬元，且製造金流斷點，增加犯罪查緝之困難，影響社會正  
05 常交易安全及秩序，所為實屬不當。另考量被告於本案擔任  
06 依指示出面提款之角色，尚非犯罪核心成員，又被告犯後始  
07 終坦承犯行，犯後態度尚可，惟未能賠償被害人損害；暨考  
08 量被告之素行、犯罪之動機、目的，兼衡被告於本院審理時  
09 自述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入監前從事務農，月收入約5萬  
10 元，已離婚，有1名未成年子女，家境勉持等一切情狀，爰  
11 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 12 四、沒收：

13 (一)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供承其於本案取得之報酬為3萬元，為其  
14 本案犯罪所得，並未扣案且未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應依刑  
15 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宣告沒收，並諭知於全部或  
16 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之。

17 (二)告訴人匯入人頭帳戶之款項經被告領取後，扣除其應得之報  
18 酬後，其餘贓款均已悉數轉交其他上游詐欺集團成員，而脫  
19 離被告之支配，若對被告宣告沒收其移轉之款項，顯有過苛  
20 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不予以宣告沒收或追徵。

2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22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23 本案經檢察官何采蓉提起公訴，檢察官林清安到庭執行職務。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25 刑事第七庭 法官 宋庭華

2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8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9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30 送上級法院」。

31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

01 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02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03 書記官 陳秀香

04 附表一

05

編號	轉帳時間	轉帳金額（新臺幣）
1	112年8月27日16時56分許	4萬9,987元
2	112年8月27日16時57分許	2萬9,989元
3	112年8月27日17時12分許	4萬9,985元
4	112年8月27日17時16分許	1萬9,987元
5	112年8月28日0時5分許	4萬9,987元
6	112年8月28日0時19分許	4萬9,979元
7	112年8月28日0時21分許	4萬9,983元

06 附表二

07

編號	提款時間	提款金額（新臺幣）
1	112年8月27日16時58分許	5萬元
2	112年8月27日16時59分許	3萬元
3	112年8月27日17時18分許	5萬元
4	112年8月27日17時19分許	2萬元
5	112年8月28日0時10分許	5萬元
6	112年8月28日0時21分許	5萬元
7	112年8月28日0時26分許	5萬元

0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9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10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

01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02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03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04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05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06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07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0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9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0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11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12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13 以下罰金。  
14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